



## 有關「第十三屆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」選舉事宜

親愛的家長：

根據教育局的「家長校董選舉指引」，本會將透過公平、公開及公正的方法，選出一位家長代表，加入學校法團校董會，任期為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。選舉安排如下，請各位家長細心閱讀並踴躍參選，詳情請參閱教育條例。

1. 名額：	家長校董1名，替代家長校董1名
2. 任期：	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
3. 候選人資格：	凡本校現有家長或學生監護人，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。 根據教育條例第40AO條第(5)(b)款，如有關家長是學校的在職教員，他/她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。候選人請注意《教育條例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。 根據條例規定，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。因此，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。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，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。
4. 參選程序：	每名家長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，惟包括本人在內，每名家長最多只能提名一位候選人。(若提名他人，請預先徵求被提名人的同意，並通知被提名人依參選程序參選。) 參選程序如下： 2020年9月15日(星期二)或以前請各家長交回回條，若有興趣參選，請同時交回參選表格(附件一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 2020年9月28日(星期一)學校向家長發出各候選人政綱及選票。 2020年10月9日(星期五)下午4時正點票，由現任家教會常委監票。
5. 提名期限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選舉通告及參選表格於2020年9月2日(星期三)發出。</li> <li>2020年9月15日(星期二)或之前，把回條及參選表格交回班主任，逾期恕不受理。</li> </ul>
6. 投票人資格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凡本校現有家長或學生監護人，均有資格投票。</li> <li>每位學生的家庭，不論有多少子女在本校就讀，均可獲得選票兩張(即父母可各投一票)。</li> <li>若學生由監護人(並非父母)管養，可額外獲得一張選票，有關詳情請在回條內註明。</li> </ul>
7. 投票方法及程序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2020年9月28日(星期一)發出候選人簡介及選票。</li> <li>2020年10月9日(星期五)，下午4時正截止投票。 <b>選票以不記名密封於信封內放進學校投票箱。</b></li> </ul>
8. 點票及公佈結果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2020年10月9日(星期五)，下午4時正在禮堂進行點票，邀請家教會常委監票。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，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，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，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。若候選人票數相同，將抽籤決定；若候選人數目少於或等於空缺數目，該候選人會自動當選，屆時歡迎候選人及家長到校監察點票工作。</li> <li>2020年10月16日(星期五)公佈選舉結果。</li> </ul>

法團校董會是學校最高的決策委員會，歡迎家長透過選舉以家長代表身份加入。請填妥家長回條及參選表格，於2020年9月15日(星期二)或以前交回班主任。是次選舉以「教育條例有關校董選舉的規定」為依據，如有查詢，請致電2755 9195與張瑞萍副校長聯絡。

主席

(鄒詠文)

2020年9月2日

回 條 (樂善堂楊仲明學校家長教師會 通告 PTA20002/張 0916)

鄒主席：

本人已知悉有關 貴校「第十三屆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」選舉安排。

- 本人將 \*會 / 不會 參選 貴校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。
- 本人將 \*會 / 不會 出席2020年10月9日(星期五)，下午4時正的點票工作。

※ 本人為學生監護人(並非父母)，希望額外獲得選票一張。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( )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\_\_\_\_\_

班 別：\_\_\_\_\_年級\_\_\_\_\_班

家長/監護人姓名：\_\_\_\_\_ (正楷)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2020年9月\_\_\_\_\_日

(\*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用“√”表示)